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7〕43号

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深化共青团组织改革，着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树立典型，引导新时期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校团委决定，继续开展“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和“校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全体在校本科生和全体学生班集体（不包括2017级新生及新生班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校三好学生”条件

1.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

2. 热爱所学专业，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积极参加“三走”等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且本年度体育考试成绩合格者，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5. 曾获得院级三好学生荣誉，或在校级学生组织中表现优异。

（二）“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各级团学组织中积极工作。

2.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3. 积极主动带领同学开展“四进四信”、“三走”等集体活动及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

4. 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5. 曾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或在校级学生组织中表现优异。

（三）“校先进班集体”条件

1. 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

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4. 积极开展“四进四信”、“三走”等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且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 曾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或院级优秀团支部荣誉。

三、评选办法

2016-2017 年度的“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和“校先进班集体”的名额（见附件 1）由校团委按照各院学生人数，综合考虑各院实际情况按比例确定。

被推荐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须经本人所在的团支部同意，并由其所在的团支部认真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附件 2 和附件 3），推荐为校先进班集体的登记表由班委会填写（附件 4），经学院团委审查同意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将登记表及汇总表（需盖章）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并将电子版材料传至指定邮箱。

四、评选说明

对于上年度未按要求上报评选材料的学院及对学校共青团全年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学院，本年度核减“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和“校先进班集体”名额（下一年度将视情况恢复原始评优名额）。各院要按照新确定的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各院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评选。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公平公正。评选工作应在学院党政的

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共青团组织和学生管理部门共同承担，学生会、社团等共同参与。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学生组织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公示等民主程序评选产生，并上报院团委审批。

2. 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院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成才途径的生动教育。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班集体查找不足，促进学生组织的建设。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树立起一批先进班集体和个人的典范，扩大评选活动的教育和示范作用。

3. 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各院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奖项的引导作用，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校、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3.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5.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三好学生汇总表
6.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7.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

联系人：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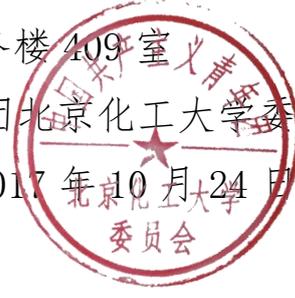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bucttw@163.com

联系电话：64434941

单位地址：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后勤服务楼409室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校、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先进班集体
名额分配表

学 院	校三好 学生 3%	院三好 学生 5%	校优秀 学生干部 3%	院优秀 学生干部 5%	校先进 班集体 15%
化学工程学院	42	70	14	24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8	97	20	33	13
机电工程学院	42	69	16	27	1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3	89	18	31	12
经济管理学院	33	55	12	20	8
理学院	48	79	16	26	11
文法学院	31	52	11	19	8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8	46	9	15	6
国际教育学院	10	17	4	7	3
研究生院	-	-	-	-	28
总计	345	574	120	202	110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三好学生登记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GPA				担任职务			
主要事迹	(可附页)						
学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GPA				担任职务			
主要事迹	(可附页)						
学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复印有效。

附件 4:

北京化工大学校级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单位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可附页)		
学院团委意见		校团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一档请分别注明学院、专业、班级。此表复印有效。

